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7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5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德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6.3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对联营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能卢龙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望都英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石源元氏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共计不超过21,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与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供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协鑫”)、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以下合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合作协议》及项下业务合同、订单等(下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1:

1、公司名称: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18号

4、法定代表人:施佳伟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8,039.34	544,636.79
总负债	537,385.61	483,563.5
净资产	50,653.73	61,073.29
	2026年1-6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193,982.88	326,689.08
营业利润	-11,141.66	-20,582.71
净利润	-10,419.56	-18,690.39

(以上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方2: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吴建文

5、注册资本:219,910.24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5,971.09	716,038.71
总负债	448,219.80	516,047.85
净资产	187,751.29	199,990.87
	2026年1-6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264,939.17	912,205.38
营业利润	-14,097.07	-26,105.66
净利润	-13,851.47	-25,857.67

(以上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供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5、主协议合作期限:2026年9月15日至2027年9月14日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或担保权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评估拍卖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8、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对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926,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22,0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5.14%。其中公司为子公司芜湖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119,6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99%;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114,0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99%。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10月12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8.8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安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丰元”)在中信银行安庆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安徽丰元	200,000	88,000	3,000	157,000	91,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9月16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迎宾东路以南,泉潭路以东,外环北路以西,钱塘路以北

4、法定代表人:邓燕

5、注册资本:99,950.14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6.35%股权,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1.68%股权,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1.97%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3,443,484.96	1,841,607,294.52
负债总额	893,584,891.34	1,267,158,179.0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37,595,406.86	990,819,998.30
银行贷款总额	376,489,817.73	319,924,317.33
净资产	559,858,593.62	574,449,115.50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5,020,408.97	900,644,597.23
利润总额	-172,505,462.22	5,874,423.20
净利润	-174,976,129.32	6,548,321.88

10、经查询,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5、保证人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8、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相关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30,950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8.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股票价格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10月9日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F52零售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75倍,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92.28倍,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市盈率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10月9日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F52零售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75倍,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92.28倍,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10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洽洽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

2、“洽洽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洽洽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14日

4、“洽洽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

5、“洽洽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19日

6、“洽洽转债”摘牌日:2026年10月20日

7、“洽洽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0月20日

8、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洽转债”

9、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0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洽洽转债”将被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洽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10、在“洽洽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9日),“洽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洽洽转债”转换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4.95元/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期限为六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止。

二、“洽洽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洽洽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洽洽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洽洽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0月19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10月1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洽转债”。“洽洽转债”将于2026年10月15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9日),“洽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洽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4.95元/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洽洽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9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洽洽转债”持有人。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兑付金额

“洽洽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0月20日。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兑付方法

“洽洽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公司划入“洽洽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日

“洽洽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10月20日。自2026年10月20日起,“洽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20%。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2%)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洽洽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15元(税前),按最后一期利息额每张2元计算,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4.60元(税后),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有关情况请咨询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以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或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持有“洽洽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洽洽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5元(含税)。

3、对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洽洽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5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对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九、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洽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0551-6222700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49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继续持有公司原购买的20000万元大额存单产品,上述产品到期后,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规划,继续择优配置大额存单类现金管理产品。本次现金管理业务的授权期限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认购主体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东侨支行	7000	3个月	2026年10月10日	2027年1月10日	1.25%	否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东侨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银行出现经营困境或违约等情况导致存款本金无法按时兑付的信用风险;

2、产品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导致收益不如市场预期的利率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笔及时对相关业务进行信息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认购主体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东侨支行	7000	6个月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10月10日	1.5%	是	52.5	自有资金
2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东侨支行	6000	3个月	2026年5月8日	2026年8月8日	1.3%	是	19.5	自有资金
3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光大银行福州国货路支行	10000	3个月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1%-2.1%	是	52.5	自有资金
4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0	181天	2026年7月21日	2027年1月18日	1.1%-2%	否		自有资金
5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0	4个月	2026年8月28日	2026年12月28日	1.1%-1.9%	否		自有资金
6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5400	63天	2026年10月9日	2026年12月11日	1.1%-2.1%	否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贝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0月19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0月19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20元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贝转债”)将于2026年10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1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3年10月19日

2、发行数量:517万张(51.7万手)

3、发行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5.17亿元

5、发行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9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上市日期:2023年11月21日

8、债券代码:113678

9、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4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9年10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贝转债”初始转股价为32.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4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32.80元/股调整为32.8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因“中贝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5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8元/股向下修正为2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自2024年7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45元/股调整为21.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4)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自2025年6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0.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6)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自2026年2月10日起,“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20.95元/股调整为20.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7)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自2026年7月20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54元/股调整为2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付息为“中贝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时间为2025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18日,本年度票面利率为1.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中贝转债”兑息金额为1.2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0月19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0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贝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中贝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2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9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中贝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2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2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1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7-83511515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0月10日在公司19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黄征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78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1,332,31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参加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人,合计持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6,929,000份,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因此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为54,403,310份。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维护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为3人,其中设主任1人,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4,403,31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王培源、郑秋菊、赖巧茹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54,403,31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经管理委员会一致同意,在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结束后召开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全体委员均一致同意选举王培源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过户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与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8)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包括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份额回收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等事项;

(9)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确定放弃认购份额,以及因个人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方案(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应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

(10)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制定、执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3)持有人会议授权或本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4,403,31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

1.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声迅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80;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2、回售价格:101.188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1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10月2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10月27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0月28日

7、回售申报期内“声迅转债”暂停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回售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188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声迅转债”。截至本公告之日,“声迅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9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声迅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扣除仍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后的金额7,692.2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声迅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声迅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件概述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为1.50%(“声迅转债”第四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的票面利率);t为289天(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0月1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6年10月15日为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times1.50\%\times289/365=1.188$元/张(含税)

因此“声迅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18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1)对于持有“声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950元/张;(2)对于持有“声迅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188元/张;(3)对于持有“声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188元/张。

(三)其他说明

“声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声迅转债”,“声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1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声迅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0月2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10月27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0月2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声迅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声迅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函告,获悉海亮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海亮集团	是	61,000,000	9.28%	2.66%	2023年09月01日	2026年10月09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合计	——	61,000,000	9.28%	2.66%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亮集团	是	61,000,000	9.28%	2.66%	否	否	2026年10月09日	9999-01-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融资担保
合计	——	61,000,000	9.28%	2.66%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亮集团	657,621,039	28.70%	136,000,000	0	20.68%	5.93%	0	0.00%	0	0.00%
冯海良	59,840,466	2.61%	12,050,000	0	20.14%	0.53%	0	0.00%	0	0.00%
冯橹铭	18,883,900	0.82%	0	0	0.00%	0.00%	0	0.00%	14,162,925	75.00%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36,449	0.5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748,681,854	32.67%	148,050,000	0	19.77%	6.46%	0	0.00%	14,162,925	2.36%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橹铭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255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039,005,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53%(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291,755,274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81,755,274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25,979,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58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9人,代表股份113,026,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9535%。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代表股份113,026,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95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代表股份113,026,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9535%。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38,715,943	99.9722%	266,295	0.0256%	23,000	0.0022%	0	通过
2.00	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	1,038,725,943	99.9731%	258,195	0.0249%	21,100	0.002%	0	通过
2.02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1,038,727,343	99.9733%	254,095	0.0245%	23,800	0.0023%	0	通过
2.03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1,038,726,943	99.9732%	254,095	0.0245%	24,200	0.0023%	0	通过
2.04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	1,038,344,743	99.9364%	639,395	0.0615%	21,100	0.002%	0	通过
2.05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1,038,725,243	99.9731%	258,895	0.0249%	21,100	0.002%	0	通过
2.06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1,038,728,743	99.9734%	255,395	0.0246%	21,100	0.002%	0	通过
3.00	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990,744,978	95.3551%	48,159,360	4.6351%	100,900	0.0097%	0	通过
3.02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1,038,728,943	99.9734%	255,395	0.0246%	20,900	0.002%	0	通过

提案1.00、2.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苏致富、李明健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